

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訓育組長等 5 名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、科任教師等 2 名。
 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- 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 - (一)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 - (二)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- (二)畢業生將申請書、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 - (三)級任老師收齊申請書提報教務組。
 - (四)本階段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1 日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五)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評選會議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計 分 名 次 性 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~6 名	第 7~10 名
	(特優/ 金牌獎)	(優選/ 銀牌獎)	(佳作/入選/ 銅牌獎)		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	11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2	11	10	9	8
全市性	9	8	7	6	5
全區性(新北市語文競賽)	6(6 級)	5(5 級)	4(4 級)	3(3 級)	2(2 級)
全校性	3	2	1	0	0

- 備註 1、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。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
- 備註 2、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，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。
- 備註 3、有關品德典範類計分方式：公共服務：1 分，每學期採計一次。市模範生 1 分，校模範生 0.5 分，楷模獎狀 0.5 分，最高榮譽狀 1 分（未完兌換手續的榮譽狀不予計分）。
- 備註 4、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以及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不予計分。
- 備註 5、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.5 分，累計上限 5 分。凡入選、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（例：國際性比賽）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- 備註 6、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備註 7、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
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於同一類別之增額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六年	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審查計分欄 <small>由審查人員填寫</small>
例	新北市 100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3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總分				